

证券代码：300171

证券简称：东富龙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6月5日，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郑效东先生通知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5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郑效东	集中竞价交易	/	/	/	/
	大宗交易	2015年6月5日	72.80	800	2.52%
	其它方式	/	/	/	/
	合 计	/	72.80	800	2.52%

截止本公告日，郑效东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.52%，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除上述减持外的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郑效东	合计持有股份	19842.8159	62.51%	19042.8159	59.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960.704	15.63%	4160.704	13.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882.1119	46.88%	14882.1119	46.88%

二、股东承诺事项

控股股东郑效东先生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，为了配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，控股股东通过减持部分股份，筹措资金在精准医疗和大健康领域找寻并培育优质项目和相关资源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

同时，郑效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承诺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郑效东先生持有公司 59.99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郑效东先生股份减持通知》
- 2、《郑效东先生承诺函》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5日